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年8月16日上午10:00,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 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文菊女士召集并主持,全体监事经过审议,以 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票反对,无弃权票。一致通过。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3年8月1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 2013 半年度报告请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票反对,无弃权票。一致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 法、合规,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《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 情况。

议案内容请见刊登在2013年8月1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



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 特此公告。

>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8月17日

